

# 校外人士及外校生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須知

111年10月7日 第2版

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到職時取得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3小時的途徑如下：(擇一完成即可)

(一)可親自到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室(三民校區中正大樓1樓3102室)上課，時段為每日09:00及14:00，應在這兩時段前報到。防疫期間，請先撥打分機5855預約。

(二)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觀看教學影片：

- 申請「工作者」帳號，進入系統後到「基本資料維護/(BM-07)帳號維護」修訂相關資訊，並予以儲存。
- 一定要觀看「[中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」、「[中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下)」這2項課程，並考試合格及填寫問卷。
- 到「學習履歷」列印或下載「學習紀錄」，紀錄內容須有「[中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」、「[中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下)」這2項課程通過之紀錄。
- 因上述課程，系統僅認證2小時時數，請再點選其他課程，補足3小時。

(三)若聘僱不懂華語的校外人士及外校生，可到教育部「教師e學院」觀看教學影片：

- 以真實姓名申請「使用教育雲一般帳號」後，登入「教師e學院」。
- 到「中小學課程」資料夾，勾選觀看「【數位教材】外籍人員安衛訓練影片-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」(英文版)課程，不可快轉並完整觀看完成。
- 檢附完整「我的學習歷程」全畫面，姓名、課程名稱、時間及認證時數皆要顯示。

(四)曾在自己就讀學校已完成3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外校生，

請檢附 3 年內職安訓上課證明文件，須加蓋主辦單位之印章。

(五)原勞動部「全民勞教 e 網」已無「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課程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觀看完成並已取得 2 小時認證時數，於申請日期起 3 年內仍可抵用。但因上述課程，系統僅認證 2 小時時數，須再到「職業安全衛生」資料夾點選其他課程，補足 3 小時。請檢附完整「我的學習歷程」全畫面，姓名、課程名稱、測試成績、時間及認證時數皆要顯示。

(六)其餘的職業安全訓練數位課程，須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證採用，另切勿點選 110 年度以前之課程，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皆有修訂。

二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 17-1 條規定，勞工每 3 年至少應接受 3 小時之訓練，是故已逾 3 年者，請依上述路徑再補訓 3 小時。